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 2、公示途径：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
- 3、公示内容：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意见。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

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